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需求：为规范采购行为、降低成本、全面提升采购人工作效率，现采购医用自助打印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能为来院就诊人员，提供医学影像（CT、MRI、CR、DR等）的现场自助打印服务（含所需的医用干式胶片及胶片相匹配的自助打印设备，相关设备及系统在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收回，使用、收回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内，如广西参加医用干式胶片集采等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3. 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壮医医院）柳侯院区、莲花山院区。

4. 预估每年打印需求量：36万张/年。以上预估数量仅作为参考，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实际数量与预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采购人可以根据上月打印需求量提

前通知中标供应商，最终双方按实际打印胶片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5. 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用干式胶片、自助取片机）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医用干式胶片最高限价（元/张）：人民币壹拾肆元伍角整（¥14.50）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医用干式胶片

- ▲1. 产品用途：用于作为诊断依据的医学影像（CT、MRI、CR、DR 等）的记录；
- 2. 胶片规格：14×17 英寸；
- ▲3. 装片：明室操作，可散片装入；
- 4. 空间分辨率≥320dpi；
- 5. 密度≥3.0g/cm³；
- 6. 灰阶分辨率：14bit（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胶片关于“灰阶分辨率”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符合医用干式胶片专用技术条件 YY/T 1796-2021 标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7. 成像色彩：黑白；
- ▲8. 胶片材质：PET；
- 9. 温度/湿度：温度-20℃-50℃；相对湿度 30%-80%；
- 10. 防水性：常温去离子水浸泡≥48 小时，无掉色、涂层脱落现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胶片关于“防水性”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11. 胶片形状：矩形，无毛刺棱角。圆角切边光滑，无毛刺和棱角。胶片有豁口识别正反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胶片关于“胶片形状”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符合医用干式胶片专用技术条件 YY/T 1796-2021 标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自助打印取片机（要求两院区≥12 台）

- ▲1. 自助取片机整机要求：所提供医用干式胶片、自助打印取片机、自助打印系统软件须为同一品牌；自助打印系统软件应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打印速度≥140 张/小时；
- ▲3. 打印规格：支持 14×17 英寸，支持 A4 黑白报告打印；

4. 片盒数量：在线 ≥ 2 个（每盒容量 ≥ 100 张），且两个片盒均支持 14 \times 17 英寸规格胶片；

5. 支持空间分辨率 ≥ 320 dpi 的胶片；

6. 支持灰阶分辨率：14bit 的胶片；

7. 打印格式：打印 ≥ 64 分格，图像层次分明、图像颗粒易辨认，能完全满足临床诊断需求；

8. 卡片率 $\leq 0.1\%$ ；

9. 具有后台管理功能；

10. 自助打印识别服务：采用 OCR 识别技术，识别率 $\geq 99\%$ ，并具有定位识别功能；

11. 补打功能：需要补打胶片、报告时，完成相应手续可在后台或者自助上打印；

12. 扫描功能：条形码扫描、二维码扫码、就诊卡、身份证等识别功能；

13. 打印数量统计：可按时间、设备类型、尺寸单独统计；

14. 显示功能：具备触屏操作屏及告知显示屏双屏；

▲15. 取证功能：打印过程记录、配备摄像头记录病人自助打印过程，并在任何使用科室的客户端随时调阅录像；

16. 故障提示功能：打印机缺少胶片及出现故障时做自动提示、报警。自动提示、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推送；

17. 相机、报告打印机、自助打印取片系统为一体化设计。

（三）自助打印系统软件

1. 打印过程提示或演示：终端有中文图形、动画、语音提示病人操作；

▲2. 可以与第三方 PACS/RIS 进行数据集成，进行互联互通；

▲3. 能做到集中监控各个终端运行状态（网络故障、缺纸、缺片等）；

4. OCR 双识别：至少从胶片上识别两个不同的号码【PATIENT ID（患者 id）/ACCESSION NUMBER（登录号）】或信息。这两个号码或信息都能对应到同一次检查，才能判定为匹配成功；

5. 监控功能：具备监控各个终端运行状态能力，可在任意电脑终端添加窗口，实现对服务器及自助终端的监控和病人数据修改；

6. 统计功能：支持同一病人胶片归并，支持按自助终端设备类型、诊室、日期等个性化需求绘制趋势图、饼状图进行分析；

7. 可以按照设备类型对自助机进行分类，不同类型检查在不同类别自助机取片；

8. 智能分发打印 1 份胶片和报告，准确匹配病人相应的报告；

9. 在指定的工作电脑上提示 OCR 识别失败信息；
- ▲10. 可以远程对数据库维护、备份和恢复；
- ▲11. 可实现和 RIS 报告状态、打印状态数据同步；
12. 有效的工作流整合， 采购人可以自定义各类警告信息， 指引患者处理各类不能打印的情形；
- ▲13. 可支持自定义打印模式，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义胶片报告打印模式：
- 13.1 急诊、住院、门诊、体检不同患者类型单独处理， 急诊可以单独领取胶片后， 第二次单独领报告。 体检患者也可以只打印报告单而不打印胶片；
- 13.2 可以灵活控制不同时段使用不同的取片逻辑（规则）。 如 08:00:00-18:00:00 门诊患者必须有胶片有报告才能取片， 其他时段有胶片打印胶片， 有报告打印报告。
14. 可支持集中打印功能， 并能根据各个申请科室进行过滤并批量打印；
15. 可以纠正病人的相关信息， 同一病人胶片归并；
16. 能定期删除存储设备的影像；
17. 采购人权限设置， 不同级别采购人不同操作权限；
18. 根据不同的检查设备的不同的排版规则定制配比方案， 有效提高识别的准确度。 可确保每台 CT/MRI 检查设备至少存在 20 种以上配比方案； 确保每台 DR、CR 等检查设备至少存在 10 种以上配比方案；
19. 支持与相机通讯， 获取相机的运行状态和信息， 如： 胶片数量， 故障代码、 任务数量等；
20. 可在放射科网络中任意电脑终端添加监控窗口， 实现对服务器和自助终端的监控和病人数据的修改；
- ▲21. 支持短信推送功能， 提醒患者取片。

▲三、打印服务具体要求

1. 根据采购人两院区实际场地情况（自行勘查现场），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两院区设置自助打印点应不少于 12 个。 每个打印点应配备足量的全新医用干式胶片、 相匹配的自助打印取片机、 配套的打印软件、 服务器及打印设备耗材。 中标供应商负责自助打印取片机的安装、 调试、 接入采购人相关系统， 以及服务期限内的日常维护、 保养、 引导、 定时巡检等后续服务。 新胶片添加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完成。

2. 所提供的自助取片机要求支持 DICOM3.0 标准。 能与医院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 支持通过 PACS 系统、 HIS 系统、 检查设备等将报告单和影像图片打印至自助打印设备； 安装调试至直到确认自助取片机可按采购人要求打印胶片为止。 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费用包含在

报价内。

3.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人提供自助取片机及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引导、定时巡检。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供应商接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如发生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或无法修复，应在48小时内提供替换机器；维护工程师须在每日08:00-18:00保持响应。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系统软件质保期：与医用干式胶片配送服务协议期一致。

3.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5.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设备29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6.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8.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采购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9.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11. 所有收集的患者的信息不能另外拷贝或作为其他用途，如要进行数据调取或整理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合同期满后必须将自助打印系统中所有患者数据格式化或移交给采购人，不得留存，否则作为违约处理，中标人须承担因泄露、违法使用患者信息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 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系统软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系统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系统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①提供的货物/系统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②提供的货物/系统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③提供的货物/系统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④提供的货物/系统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⑤所交的货物/系统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⑥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 医用干式胶片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对任一货物进行抽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达不到本次招标要求，则本次中标结果无效，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已发放的货物进行退货，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50%支付赔偿金。

5. 技术响应：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中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7. 验收须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送达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有效期的 70%。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和付款。

六、医用干式胶片配送要求

▲1. 协议期内，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将提前作出采购计划，收到采购计划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供应商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

性质改变的，供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

4. 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5. 中标供应商在装载、运输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运输要求，如出现使用违法车辆、不按国家规定运输等行为的，所发生的责任、处罚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违约处罚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通知，如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视为违约：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无论医用干式胶片需求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该批次货款 20%扣罚；逾期达 3 次，报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该批次货款 50%扣罚，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报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重新确定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每张干式胶片报出固定单价。所报固定单价包括医用干式胶片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实现自助打印服务相关设备使用以及设备的安装、联网、后续维护维修等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除本项目医用干式胶片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协议期内有效，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高供货单价。如遇广西参加医用干式胶片

集采等国家政策调整，则自动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签订合同后从第九个月开始,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一个月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个月款项,第十个月支付第二个月款项,以此类推。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十、其他：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